**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有關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就不涉及修正現行聘僱管理法令之作業簡化措施規定如下： | 有關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就不涉及修正現行聘僱管理法令之作業簡化措施規定如下： | 未修正。 |
| 壹、各機關經權責機關核定編列聘僱預算員額，並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 | 壹、各機關經權責機關核定編列聘僱預算員額，並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 | 未修正。 |
| 一、聘（僱）用計畫書（表）：  （一）本院及所屬各中央機關部分：   | 簡化項目 | 簡化後做法 | 備註 | | --- | --- | --- | | 調整聘（僱）用計畫書（表）之適用年度 | 各機關如係在原已奉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下，調整其適用年度，且聘僱計畫內容無變更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 |  | | 一、聘（僱）用計畫書（表）：  （一）本院及所屬各中央機關部分：   | 簡化項目 | 簡化後做法 | 備註 | | --- | --- | --- | | 調整聘（僱）用計畫書（表）之適用年度 | 各機關如係在原已奉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下，調整其適用年度，且聘僱計畫內容無變更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 |  | | 未修正。 |
| |  |  |  | | --- | --- | --- | | 修改聘（僱）用計畫書（表）內容 | 依聘（僱）用計畫書（表）各項內容之修正情形，規定如下：  1、職稱、資格條件：變更聘僱人員之職稱，或調整專門知能條件但不相對涉及報酬薪點之變動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  2、工作內容：於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之「工作內容」範圍內，調整對該工作之文字表述方式，或於原以同一業務需求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間，調整各該職稱相關工作內容之配置者，授權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3、聘僱人數：配合本院核減機關聘僱預算員額，或本院授權主管機關自行減列聘僱預算員額而相對減列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之聘僱人數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4、折合金額：配合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或依報經本院專案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相對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月酬標準之折合金額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  5、經費來源及科目：修正經費來源及科目，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  6、備註：配合列管現職人員實際出缺情形，刪除或修正列管規定，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1、工作內容部分：工作內容調整後，如已影響原職務之職責程度輕重，須相對調整其報酬薪點時，仍須報經本院核定。  2、資格條件部分：資格條件修正後，如涉及報酬薪點之變動者，仍應報經本院核定。  3、除依本院79年12月24日台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之聘僱人員，授權由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在同一服務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等情形外，如以超過本院規定通案標準之薪點折合率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折合金額」者，仍需報經本院核定。  4、列管之現職人員出缺後，如有應重行檢討職稱、工作內容、月酬標準等情事，其聘(僱)用計畫書(表)仍需報經本院核定。 | | |  |  |  | | --- | --- | --- | | 修改聘（僱）用計畫書（表）內容 | 依聘（僱）用計畫書（表）各項內容之修正情形，規定如下：  1、職稱、資格條件：變更聘僱人員之職稱，或調整專門知能條件但不相對涉及報酬薪點之變動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  2、工作內容：於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之「工作內容」範圍內，調整對該工作之文字表述方式，或於原以同一業務需求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間，調整各該職稱相關工作內容之配置者，授權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3、聘僱人數：配合本院核減機關聘僱預算員額而相對減列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之聘僱人數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敍部。  4、折合金額：年度中因本院通案調整薪點折合率，相對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月酬標準之折合金額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 | 1、工作內容部分：工作內容調整後，如已影響原職務之職責程度輕重，須相對調整其報酬薪點時，仍須報經本院核定。  2、資格條件部分：資格條件修正後，如涉及報酬薪點之變動者，仍應報經本院核定。  3、除依本院79年12月24日台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之聘僱人員，授權由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在同一服務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等情形外，如以超過本院規定通案標準之薪點折合率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折合金額」者，仍需報經本院核定。 | | 1. 修正第三點部分： 2. 增列配合本院授權主管機關自行減列聘僱員額，而相對減列原聘（僱）用計畫書（表）人數之授權規定：因機關聘僱員額除依本院核定減列者外，亦有經本院授權機關本權責自行減列者，例如本院96年4月18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1591號函以，行政法人優先推動個案之機關(構)，原經本院核定減列職員改進用之聘僱員額，擬回復進用職員者，在機關職聘僱人力總數不變之前提下，增減職聘僱員額時，同意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第三點爰增列配合該等員額調整相應修正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之聘僱人數者得授權核處之規定。 3. 刪除副知銓敍部規定：按聘用計畫書係作為銓敍部辦理聘用登記備查案件查考之用，因110年起聘(僱)用計畫書(表)報送作業已改為線上辦理，並介接整合銓敍部聘用人員名冊備查作業，是銓敍部於辦理登記備查作業時，已得透過線上系統查詢相關案件，茲為簡化作業流程，爰刪除調整聘用計畫書人數副知銓敍部之規定。 4. 修正第四點調整折合金額授權情形：本點係依本院待遇調整作業酌修文字；另因各機關調整薪點折合率如超過本院規定之通案標準，應先報送本院核定，爰嗣後依此核定結果相對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時，得無須再報送本院核定，並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 5. 增訂第五點部分：因機關修正聘僱人員之經費來源及科目係本於權責自行辦理，爰增列該等情形授權核處之規定。 6. 增訂第六點部分：經本院核定列管之現職人員，嗣後依出缺情形修正或刪除聘(僱)用計畫書(表)備註規定，以其係配合事實調整，為擴大授權，爰參照聘僱人數減列相對修正聘(僱)用計畫書(表)人數之授權情形，增訂第六點規定。惟該等人員出缺後，如有應重行檢討職稱、職責程度、薪點範圍等情事，仍需報經本院核定。 |
| |  |  |  | | --- | --- | --- | | 變更機關名稱 | 1、凡原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或原機關進行組織調整等，涉及聘僱機關名稱或機關代碼變更，而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未予調整者，授權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但中央各主管機關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此類聘僱計畫。  2、合併數機關預算員額並採單筆方式編列者，該數機關間聘僱預算員額調整，而相對變更聘用（僱）計畫書（表）之聘僱機關名稱或機關代碼，且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除配合員額調整相對修正聘僱人數外其餘均未予調整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 |  | | |  |  |  | | --- | --- | --- | | 變更機關名稱 | 1、凡原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或原機關進行組織調整等，涉及聘僱機關名稱變更，而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未予調整者，授權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但中央各主管機關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此類聘僱計畫。  2、合併數機關預算員額並採單筆方式編列者，該數機關間聘僱預算員額調整，而相對變更聘用（僱）計畫書（表）之聘僱機關名稱，且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除配合員額調整相對修正聘僱人數外其餘均未予調整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 |  | |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27日局資字第1000034038號函略以，本院組織調整後之各部會所屬機關代碼，應依相關規定至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重新申請機關代碼，並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重新建置聘(僱)用計畫書(表)，爰增訂原機關進行組織調整，僅機關代碼變更，聘(僱)用計畫書(表)其餘內容均未予調整者之授權規定。 |
| （二）地方機關部分（含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 簡化項目 | 簡化後做法 | 備註 | | --- | --- | --- | | 新訂或修正聘（僱）用計畫書（表） | 1、各機關新訂或修正聘（僱）用計畫書（表），報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核准。又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聘（僱）用計畫書（表），惟仍應副知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折合金額：配合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或依報經本院專案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相對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月酬標準之折合金額者，得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 | 1. 除依本院79年12月24日台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之聘僱人員，授權由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在同一服務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等情形外，如以超過本院規定通案標準之薪點折合率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折合金額」者，仍需報經本院核定。 2. 凡原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或原機關進行組織調整等，涉及聘僱機關名稱或機關代碼變更，而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未予調整者，各主管機關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此類聘僱計畫。 | | （二）地方機關部分（含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 簡化項目 | 簡化後做法 | 備註 | | --- | --- | --- | | 新訂或修正聘（僱）用計畫書（表） | 1、各機關新訂或修正聘（僱）用計畫書（表），報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核准。又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聘（僱）用計畫書（表），惟仍應副知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折合金額：年度中因本院通案調整薪點折合率，相對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月酬標準之折合金額者，得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 | 1、除依本院79年12月24日台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之聘僱人員，授權由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在同一服務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等情形外，如以超過本院規定通案標準之薪點折合率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折合金額」者，仍需報經本院核定。  2、凡原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或原機關進行組織調整等，涉及聘僱機關名稱變更，而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未予調整者，各主管機關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此類聘僱計畫。 | | 修正第二點折合金額及備註二有關機關代碼變更，理由同前述。 |
| 二、聘（僱）用名冊：  各機關聘（僱）用名冊，得由本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惟其中聘用名冊仍須依規定送銓敍部登記備查。 | 二、聘（僱）用名冊：  各機關聘（僱）用名冊，得由本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惟其中聘用名冊仍須依規定送銓敍部登記備查。 | 未修正。 |
| 貳、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於奉准保留職員職缺，或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所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及聘僱人員留職停薪，或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等期間，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  一、聘（僱）用計畫書（表）   | 簡化項目 | 簡化後做法 | 備註 | | --- | --- | --- | | 聘（僱）用計畫書（表） | 是類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在本院所訂通案標準範圍內者，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毋須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 | 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超過本院所訂通案標準者，仍應報本院核定。 | | 貳、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於奉准保留職員職缺，或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所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及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  一、聘（僱）用計畫書（表）   | 簡化項目 | 簡化後做法 | 備註 | | --- | --- | --- | | 聘（僱）用計畫書（表） | 是類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在本院所訂通案標準範圍內者，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毋須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 | 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超過本院所訂通案標準者，仍應報本院核定。 | | 查銓敍部95年11月27日部銓五字第0952726525號書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月4日局考字第0960060170號書函以，聘僱人員應徵（召）入伍或補充兵役所遺業務得再進用聘僱人員代理，聘僱人員不限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方得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復查銓敍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銓敍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銓敍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8日總處組字第1070057167號、銓敍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函以聘僱人員(含聘僱職代)於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等期間所遺業務，得再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代理其業務，爰依上開函釋修正。 |
| 二、 聘（僱）用名冊：  同前開一般聘（僱）用情形「聘（僱）用名冊簡化程序」處理方式。 | 二、 聘（僱）用名冊：  同前開一般聘（僱）用情形「聘（僱）用名冊簡化程序」處理方式。 | 未修正。 |